

通 辽 市 教 育 局



通教教师函〔2023〕135 号

关于做好 2023 年全市中小学教师系列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旗县市区教体局、开发区教育局，市直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通辽市委员会 通辽市人民政府关于 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》( 通党字 〔2019〕34 号 )，按照《关于做好 2023 年通辽市职称评审工 作的通知》(通人社发〔2023〕83 号 )《关于印发<内蒙古自 治区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( 内人社发〔2023〕4

号 ) 有关要求，结合全市教育系统实际，现就做好 2023 年 全市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申报、评审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 、评审原则

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坚持客观公正、倾斜一线、面向基 层、竞争择优的原则，坚持把政治合格、德才兼备、 以德为 先放在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的首位，把职业道德、

工作态度、教学水平、业务能力、工作实绩作为评审依据， 服务通辽教育发展大局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，促进中 小学教师队伍整体能力素质不断提升。

二 、工作要求

( 一 ) 优化服务水平。各地各校 (单位) 要在本单位门 户网站公布职称政策相关文件和咨询电话，在办公场地醒目 位置张贴职称申报相关工作要求，制印《职称申报评审一次 性告知书》，认真履行一次告知、一次申报受理义务。经办 人员要熟练掌握职称工作相关政策和工作流程，及时接收审 核申报材料，提供高效便捷服务。

(二) 制定工作方案。各地各校要对照《内蒙古自治区 中小学教师水平评价标准条件》( 内人社发 ﹝ 2021 ﹞ 39 号 )， 年度职称评审文件、 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要 求，结合本地本校实际，科学制定职称申报工作方案，校内 的申报工作方案经过校代会审议通过后报所属旗县教育行 政部门备案，市直学校 (单位) 职称申报方案报市教育局备 案。要综合考虑本地本校中小学教师职称申报人数， 申报级 别，合理使用空余岗位数。 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实行评聘结 合，各层级职称严格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。

( 三 ) 开展民主测评。 明确评价方式，规范民主测评程 序，测评内容主要包括思想政治表现、师德师风表现、履行 教育教学职责、参与学生工作经历等，参加民主测评的人数 必须达到学校教职工总数的三分之二，赞成申报人数应不低 于参加测评人数的半数。未超过半数的申报人员不得上报。

评测结果随申报材料一同上报。

( 四 ) 逐级公示。 申报实行三级公示制度。 申报人员所 在单位要将所有申报人员《专业技术资格送审表》在本单位 公示；旗县 (市区) 教育部门要将本地申报人员及初评意见 在地区或教育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；市教育局将对评审结果 进行公示。对公示期间举报反映的问题，涉及材料真实性的， 由各旗县和用人单位调查核实。

( 五 ) 逐级申报。旗县 (市区) 及以下申报人员， 由所 在单位将材料报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，旗县教育局汇总确认 后同意报同级人社部门，由旗县人社部门报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审核。市直各单位材料由市教育局汇总后报市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。

( 六 ) 逐级审核。各地各校要成立申报职称材料审核小 组，明确责任人。按照“谁审核、谁签字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 凡业绩条件不符合的教师一律不得申报。 中小学教师系列评 审机构也将成立接收材料审核组，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。对 未按照工作流程、申报程序开展工作的学校和旗县教育行政 部门追究相关人员责任；对提供虚假荣誉称号和证明材料的 各级各类学校追究主要负责人责任；对弄虚作假，伪造学历、 资历等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申报人实行 “一票否决”并按相 关规定延期申报。

三 、评审形式

中小学教师高、 中级职称评审工作，采取说课+面试答 辩+量化评审+专家评议+民主测评等多种评价方式进行，对

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、学术成果和业绩能力等进行有效评价。

( 一 ) 正高级职称评审： 中小学正高级职称评审采取说 课+量化评审相组合的形式。

1.说课环节：正高级职称参评人员需提交一份 10 — 15 分钟的说课视频材料，说课内容必须是教学大纲规定的教学 内容，且须是本人所教 (指导) 班级、年级、学科、学段的 内容，说课内容不能是复习课或评讲课。评委对视频材料进 行打分，说课分数最终确定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次，不合格 等次人员视为资格评审未通过。

2.量化评审环节：通辽市中小学教师系列评审委员会 ( 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) 组织评委对申报材料进行封闭评审， 量化评审环节由评委依照《内蒙古自治区中小学教师水平评 价标准条件》《通辽市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量化评审细则》 进行分别打分，评委会所有成员所打分数的的平均值即为申 报人量化评审分数。评审过程中如不同评委对同一申报人出 现 5 分以上的分差提交评审委员会主任( 副主任)重新打分， 最后分数由评委签字确认。

3.成绩核算：本年度， 自治区确定全市中小学正高级控 制人数为 22 个。按教师组 (含教研员) 和校级领导组 (含 校 ( 园 ) 级领导、教辅机构正副职领导) 分组评审，校级领 导最终评审通过人数不超过控制数的 30％。评审总分按说课 等次和量化分数确定。

(二) 社会化高级职称评审： 中小学社会化高级职称评 审采取说课答辩+量化评审相组合的形式。

1.说课答辩环节：高级职称评审人员需参加通辽市中小 学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的现场说课。现场说课环节 根据申报人员学科分布情况进行分组评审，参评人员按分组 情况现场抽签决定说课顺序，并按照抽签顺序现场抽课、现 场备课、现场说课，现场答辩。备课时间为 30 分钟，说课 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、答辩时间不超过 3 分钟。说课内容由 评委封闭入闱确定范围， 申报人员现场抽取所说课程，所用 教材由市教育局准备。除必要的文具外， 申请人不得带任何 电子产品、纸质教案、纸质教材、教学参考书进入考场。评 委现场赋分、说课及答辩成绩现场公布， 申请人签字确认。 总分设置 100 分，说课及答辩总成绩低于 60 分视为资格评 审未通过。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。

2.量化评审环节：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委对申报材料进行 封闭评审，量化评审环节由评委依照《内蒙古自治区中小学 教师水平评价标准条件》《通辽市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量化 评审细则》进行交叉打分，评委所打分数的平均值即为申报 人量化评审分数。评审过程中如不同评委对同一申报人出现 5 分以上的分差提交评审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重新打分，最 后分数由评委签字确认。

3.成绩核算。 申报人说课答辩环节成绩占评审总成绩的 60%，量化评审环节成绩占总成绩的 40%，综合考虑旗县市区、 市直单位申报人数及学科分布进行淘汰。

4. 已经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授课的教师须使用国家 通用语言文字进行说课；尚未选择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授

课的教师可自选授课语种，确定后不得修改。

( 三 ) 中级职称评审： 中小学中级职称评审采取量化评 审的形式。

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委对申报材料进行封闭评审，量化评 审环节由评委依照《内蒙古自治区中小学教师水平评价标准 条件》《通辽市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量化评审细则》进行交 叉打分，总分设置为 100 分，两位评委所打分数的平均值即 为申报人量化评审分数。评审过程中如不同评委对同一申报 人出现 5 分以上的分差提交评审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重新打 分，最后分数由评委签字确认。综合考虑旗县市区、市直单 位申报人数及学科分布进行淘汰。

( 四 ) 基层高级 “定向评价、定向使用”评审：基层高 级 “双定向”职称评审采取量化评审的形式。评审委员会组 织评委对申报材料进行封闭量化评审，量化评审环节依照 《通辽市基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价条件》《通辽市 基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高级职称评审条件》进行量化打分， 总分设置为 100 分，综合考虑旗县市区及学科分布进行淘汰。

对评审未通过的人员，评委会不在进行复议。

四 、评审组织

( 一 ) 通辽市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办事机构组建领 导小组 (名单见附件) 和评审委员会，承担全市中小学教师 系列正高级、高级、中级、市直教育系统初级职称评审工作。 市人社和教育行政部门通过质询、约谈、现场观摩、查阅资 料等形式对评审工作进行抽查、巡查，依据有关问题线索进

行倒查、复查。

( 二 ) 评委会根据申报人数及学科分布，从中小学评委 专家库或从其他盟市中小学教师中随机抽取专家，组建评议 组。每个评议组不少于 3 人。

( 三 ) 评审委员会由主任、副主任、评议组组长、小组 成员、监督员组成。评委会主任、副主任从评审委员会成员 中推荐产生，负责主持召开评审会议；每个评议小组确定 1 名评委担任评议组长，负责本组评审会议的讨论、汇报工作； 邀请纪检监察部门对职称评审工作进行全程监督，确保评审 的公平公正。

( 四 ) 评审过程中公证员进行公证，并全程进行音视频 采集。

五 、评审程序

( 一 ) 召开评审工作会议。对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 做出安排部署，并宣布评审委员会 ( 以下简称评委会) 成员 名单。

(二) 业务培训。组织全体评委学习评价标准条件和有 关政策规定，明确评审纪律和要求。

( 三 ) 评审、汇总。评委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按照评 审标准和量化原则对各项要素进行逐项评价，经评议小组 讨论无异议后提出评审意见。

( 四 ) 表决、确认。评委会召开全体会议，集体讨论评 审情况、评议小组意见以及评审中的具体问题，采取少数服 从多数的原则，对评审结果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

同意票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 2/3 以上即为评审 通过。投票结果由主任委员或者主持评审会议的副主任委员 宣布。评审结果由主任委会或者经主任委员授权后， 由主持 评审会议的副主任委员签字确认，加盖评委会印章。

( 五 ) 社会公示。评审结果在 “通辽市教育局网站”公 示，公示期限为 5 个工作日。对群众举报申报人违反师德师 风、弄虚作假、学术不端等违纪违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取消 评审结果，记入失信黑名单，按相关要求延迟职称申报。

( 六 ) 核准发文。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，按照管理 权限，中小学高级教师、一级教师、二级教师分别报市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确认,印发核准文件。

联系电话：8835306

电子邮箱;tlszk@126.com。

附件：1.2023 年通辽市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办事机 构领导小组人员名单

2.2023 年全市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申报教师说 课评价指标

3.通辽市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量化评审细则

2023 年 7 月 6 日

附件 1

2023 年通辽市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 办事机构领导小组人员名单

组 长：薛 静 市委教工委书记 市教育局党组书记 局长

副组长：张会禹 市人社局党组成员 副局长

刘 自如 市委教工委委员

市教育局党组成员 副局长

成员:张新宇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科科长

于志忠 市教育局教师工作科负责人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由于志忠兼任，成员 由市教育局教师工作科成员组成。

附件 2

2023 年全市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说课

评价指标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要 求 | 得分 |
| 一、教材分析10 分 | 对本篇课文或本节教材作深入分析，合理说出本课的地位和作用。 |  |
| 二、教学目标 10 分 | 能根据课程标准的要求具体说明本课的教学目 标。 目标要具体，有可操作性和可检测性。并 指出教学重点和难点。 (要求说出三维目标，重点是知识与技能目标) |  |
| 三、教法学法 20 分 | 说明本课的教学方法，如讲授法、演示法等； 说明本课的学习方法，如小组合作法、探究法等，要符合学科特点，并做出具体说明。 |  |
| 四、教学设计 30 分 | 根据教材分析、教学目标和所采用的方法，说 明针对本节课所设计的教学环节。先完整呈现 本节课的教学环节和时间预设，再说明每个环 节的具体做法和目的。说明对本节课的板书设计及其意图。 |  |
| 五、说课效果20 分 | 语言流畅、简洁、生动，语速适当，举止文雅，自然大方。 时间 9-10 分钟。 |  |
| 六、现场答辩10 分 | 考察参评者的教育理论水平、逻辑思维能力、表达能力。 时间 3 分钟内。 |  |
| 合计得分 |  |

附件 3

通辽市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 量化评审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完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制度，创新人才评价 方式，增强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客观公正性，根据《内蒙古 自治区中小学教师水平评价标准条件 (试行) 》相关政策规 定，结合我市教育系统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量化评审坚持 统一标准、客观公正，科学合理、量化赋分，注重实绩、倾 向基层的原则。

第三条 本标准适用于通辽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、一 级、二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。

第二章 量化评审项目

第四条 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量化评审项目 由学 历资历、育人实践、示范引领、课程教学、教研科研等要素 指标构成，各项指标分别确定不同分值。

第三章 量化评审标准

第五条 各项要素指标量化评审计分标准：

( 一 ) 学历、资历情况，最高计 25 分。

1.学历：所学专业与申报学科相同或相近、具有相应的 教师资格证。按申报等次的合格学历要求计分。其中硕士研 究生学历学位俱全的加 3 分。

2.资历：符合申报条件的资历要求，按任现职以来专业 技术资格年限赋分。破格申报 (指突破资历条件限制) 的此 项不计分。

3.教龄：以申报人员的工龄审核表核算的工龄起始时间 为准，按每满 1 周年计分。

(二) 育人实践情况，最高计 20 分。

1.班主任工作：任现职以来，有班主任工作经历的按学 年赋分。

承担班主任工作的人员是指全额享受班主任津贴的人 员。其他学科教师担任年级组主任、教导主任、政教主任、 团委书记、少先队辅导员等中层以上领导职务或承担心理课 后服务指导教师、少先队辅导员、课后服务指导教师、课外 活动小组负责人、教师党支部书记等兼职工作的可视为班主 任工作经历，不纳入计分范围。

2.育人成绩：任现职以来，荣获国家级、 自治区级、市 级、旗县级、校级优秀班集体、优秀班主任、优秀德育工作 者的按获奖级别赋分。所列荣誉不累计计分，取最高得分项 计分。

( 三 ) 示范引领情况，最高计 20 分。

1.支教工作：任现职以来，城市中小学教师在农村牧区 学校或相对薄弱学校支教按支教年限赋分。

2.示范引领：任现职以来，积极参加校本教研和示范课、 观摩课、学术讲座、送教下乡等工作。

①参加示范课、观摩课、优质课、送教下乡等活动且仅 有一节自然课内容的按自治区、市级、旗县级、校级分别赋 分；

②承担名教师、名校长工作室培训、指导，教育行政部 门组织的讲学等学术工作的按自治区、市级、旗县级、校级 分别赋分；

③申报教师连续在苏木乡镇以下 (含苏木乡镇) 任教 30

周年及以上的给予加分。

( 四 ) 课程教学情况，最高计 10 分。

1.学情分析：任现职以来，提交 1 份近一年来对学生的 学情分析报告，字数不少于 1000 字。

2.教学工作量：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赋分 ( 中学：语 文、数学、外语 320 课时/学年，其他学科 380 课时/学年； 小学不少于 600 课时/学年) ；兼职教师不少于专任教师课 时数的 2/3。

市/旗级教研员每年听课不少于 80/100 课时、评课不少 于 10 次。

近三年，按年度完成规定教学工作量的分别计分。超工 作量按实际情况计分。

3.三笔字情况：钢笔字、粉笔字整体协调，用笔自然(掌 握基本的毛笔字用笔方法) ，本人撰写，根据申报提供的情 况计分。

4.教学满意度：学生对教学的满意度按优秀、 良好、合 格等次分别计分。满意度调查要由学校对申报人员统一进行 组织，调查结果加盖学校党组织部门公章随申报材料一同上 报。

( 五 ) 教研科研情况，最高计 25 分。

1.教学研究 (最高计 10 分 ) ：承担各级教育行政单位 及各级教研室且与本专业技术职务相关或相近的教研课题， 按课题的级别、完成程度、数量以及课题负责人、参与人分 别计分。编写教材或著述公开发表的参照教学研究标准计分。 课题级别按国家级、 自治区级、市级、旗县级分别计分。课 题已结题按相应级别计满分；课题未结题的在相应级别上分 别降 2 分。 同一课题按最高级别计分，不同课题累计计分。

2.业绩成果 (最高计 15 分 ) ：按获得荣誉和奖项的类 别、层级、数量分别计分。荣誉和奖项应是任现职以来获得 且与本职业务一致或相关、 由各级人民政府、教育行政部门 或各级教研室授予的。

①各级人民政府、教育行政部门命名的教育、教学奖： 劳动模范、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模范教师、名师、 名校长、教学能手、学科带头人、师德标兵、最美乡村教师 等，按国家、 自治区、市级、旗县级、校级分别计分；

②各级党政部门颁发的优秀共产党员、三八红旗手等综 合类奖项按照自治区级、市级、旗县级分别计分。

( 六 ) 综合情况

评委根据申报人提供的申报材料，通过查看教师教案、 三笔字等情况，综合评定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素养、业务技 术水平和工作实绩，充分考虑申报人员所在地区和工作实际， 对开展乡村振兴工作的教师、旗县苏木乡镇一线教师给予倾 斜。在量化评审的标准上根据工作实际给予加分。